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扣取與繳納實務疑義與答復

壹、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問題	答復
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發生之各項收入，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實務運作上無現金給付，考量實務執行上確有困難，且每年可收到之補充保險費為數很少，因此，該收益不列入補充保險費之扣取範圍。
二、信託業擔任證投信基金或期信基金之保管業務，是否適用本辦法第 8 條為扣費義務人之規定？	信託業擔任證投信基金或期信基金保管銀行，雖為基金保管業務之受託人，惟依相關規定實務上基金分配利益係由證投信或期信公司為扣繳義務人，爰基金保管業務不適用本辦法第 8 條之規定。
三、本辦法第 3 條「如為股票或外國貨幣，其價格或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法第 14 條「…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可否採行信託業者自訂匯率？	應扣取補充保險費的所得如以股票或外國貨幣支付，其價格或兌換率，請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信託業者自訂之匯率，若符合所得稅法之規範，自可用以計費。
四、有價證券信託借貸業務中，借券人給付出借人之權益補償，是否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股利所得」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依財政部 96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210970 號函釋，出借人收取之權益補償，其屬現金權益或有價證券權益之面額部分，核屬股利所得，爰該股利所得仍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五、依本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如有特殊情形信託財產之扣費義務人得洽保險人申請延長繳納保費及彙報扣費明細，其申請程序為何？	於繳納期限(不含寬限期)及彙報期限到期前 1 個月，具函向健保局所轄各分區業務組申請。
六、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應按年度通知保險對象。」，此通知是否為被保險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依據？若是，是否有依循之制式表格格式？或者，年度通	1. 為確保保險對象之權益爰於辦法中明定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後，應按年度通知保險對象，係為確保保險對象之權益，目的並非作為保險對象申報綜合所得稅之依據。

<p>知僅為被保險人有所依據核對扣費明細？</p>	<p>2. 被保險人若為申報綜合所得稅需要，得洽扣費義務人索取扣費證明。扣費證明格式樣張，已置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二代健保專區/書表及檔案格式項下，供扣費義務人參考使用。</p>
<p>七、本辦法第9條第1項：「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應按年度通知保險對象。」與第10條第6項前段「保險對象得向扣費義務人索取扣費證明」作業可否合併執行？</p>	<p>扣費義務人可將扣費通知與扣費證明合併執行。惟在扣費義務人通知前，民眾因需要向扣費義務人索取扣費證明，扣費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第10條第6項前段規定提供。</p>
<p>八、本辦法第9條第2項前段條文：「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險費，如有溢扣，應予退還。」與同條第4項條文似有衝突，其適用上應以何者為優先？另第7條第3項規定股利所得因特殊情況有不足扣取情況可於此年度由保險人向被保險人收取，其他應扣收補充保險費的所得如發生少扣情形，是否均應由扣費義務人先行向保險人繳納後再向保險對象追償？</p>	<p>1. 為避免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因可扣抵稅額變動致退補頻仍，及減輕股票股利補充保險費不足扣取數為小額者，須補繳補充保險費之作業成本，爰於辦法中特別規定單次應退補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元，無須退補。除有前述情形外，扣費義務人如有溢扣，應依本辦法第9條第2項前段規定，退還溢扣款。故本辦法第9條第2項與第4項之規定並無衝突。</p> <p>2. 股利所得因上述特殊情況而有少扣補充保險費情形，依本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由健保局向保險對象收取。其餘情況所致之少扣情形及其他應扣收補充保險費的所得發生之少扣情形，均須依健保法第31條及本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由扣費義務人補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p>
<p>九、與本辦法有關之扣繳事項是否應與客戶約定？若是，有關契約更改作業依法應於六十天前公告，實務作業應如何因應？</p>	<p>健保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本辦法則係依此法授權而訂定，故有關補充保險費的扣繳規定，縱未於契約內規定，扣費義務人亦須依前開法律規定辦理。</p>

貳、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本會 11 月 16 日「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扣取及繳納實務」說明會中所提供之講義資料

問題	答復
<p>一、建議刪除申報明細檔格式之「申報單位資料」，以容許信託業者可以一次彙送具有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之資料。</p>	<p>現行規劃之申報明細檔可一次彙送具多種所得或收入扣費明細之資料，扣費單位只要於前一項所得「扣費明細總計資料」列的下一列，鍵入另一項所得「申報單位資料」，再接續鍵入「扣費明細資料」及「扣費明細總計」，重複上述步驟，即可一次彙送具多種所得或收入扣費明細資料。</p>
<p>二、基金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或股利所得，其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是否僅為第五類及無投保資格者？兒童及少年等若有上述所得是否仍需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依健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6 款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所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為第五類保險對象及無投保資格者。兒童及少年若有股利或利息所得，仍須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三、對於同一次除息之每一投資人每一筆交易的除息來源，可能會同時有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且利息收入種類會有多個之狀況(5A 及 52)，例如：股利所得 17,605 元、短票利息 466 元及金融業利息 12,148 元，應如何判別是否達扣費下限？</p>	<p>基金於給付受益人收入時，應就其每一筆交易來源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同一次除息來源如為股利收入(54C)金融業利息(5A)或短票利息(52)，即分別按其來源別金額來判別是否達扣繳下限。</p>

參、其他

問題	答復
<p>一、對於“免扣取身分之認定”是以發現日為基準？如果同一自然人，5月未列入免扣取，且5月已有除息，且到達扣費下限，10月時變更身分為免扣取，在該月有除息，且達扣費下限，則以信託申報及繳費原則是下一年度1月產生檔案，只認定5月當次之除息需要繳交補充保險費？</p>	<p>1. 信託財產受益人免扣取資格認定時點： (1) 屬於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5、6項所稱之公益信託及信託基金：扣費義務人應於信託利益「實際分配」給受益人時，認定受益人是否符合免扣取資格。 (2) 前項以外之信託財產：扣費義務人應於收入「計算」至信託專戶時，認定受益人是否符合免扣取資格。</p> <p>2. 本案例，受益人<u>5月份未符免扣取資格</u>，<u>10月符合免扣取資格</u>，當該兩月有利息或股利所得達扣費下限時，5月份的所得須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10月份則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二、查詢免扣取身分之檔案，若健保局回覆為○時，銀行無法查證客人是否需要扣取，請問這部分應歸為需扣取或免扣取？</p>	<p>經健保局回覆為「0-其它」項下之「01-身分證號檢核不符邏輯」者，該筆資料如經扣費義務人確認非誤填，請先不扣取補充保險費，由健保局處理後續作業。</p>
<p>三、受託人給付予信託監察人之報酬是否適用本辦法？</p>	<p>受託人給付予信託監察人之報酬，如屬兼職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亦須依本辦法辦理補充保險費扣取作業。</p>
<p>四、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出款給付予建築師之設計費或給付予代書之仲介費等，是否適用本辦法？</p>	<p>應先釐清該筆給付是否有扣費義務人，若有，則應適用本辦法，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五、員工福儲信託係以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價值，並無給付予保險對象之事實，無法辦理補充保險費之扣繳，建議不適用本辦法。</p>	<p>員工福儲信託所發生的所得或收入，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即為本保險補充保險費的計費範圍，仍應依健保法及本辦法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p>
<p>六、信託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儲信託或員工福利信託，運用信託財</p>	<p>1. 信託財產發生的所得或收入，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p>

<p>產於存款及國內有價證券之收入，是否適用本辦法？如需適用同一契約下如同一受益人有三個信託專戶，補充保險費係依個別專戶計算或須合併計算？如不同契約下同一受益人，補充保險費係依個別契約計算或須合併計算？</p>	<p>收入，即為本保險補充保險費的計費範圍，信託財產的受託人須依健保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充保險費的扣繳作業。</p> <p>2. 同一契約同一受益人，獲自不同信託專戶的收益，該收益若屬同一所得(收入)來源，視為同一筆所得。不同契約同一受益人，補充保險費係依個別契約分別計算。</p>
<p>七、有關股利所得：發行股票公司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給股東，因法定盈餘公積係由公司稅後純益提列，均應適用股利所得課稅規定；至於公司如以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給股東，因資本公積的來源不同，可能適用股利所得課稅規定，也可能不適用股利所得課稅規定。</p>	<p>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或股票給股東，該所得如屬所得稅法規定的股利所得，即為本保險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的計費範圍，扣費義務人須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p>八、受託機構收到現金/股票無法判斷是否適用股利所得課稅規定，是否要扣繳補充保險費？</p>	<p>1. 信託財產發生的所得或收入，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即為本保險補充保險費的計費範圍，信託財產的受託人須依健保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充保險費的扣繳作業。</p> <p>2. 惟信託財產之部分所得，於給付時尚無法得知所得屬性，且最終所得額尚須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金額亦未定，須至年底始能確定全部所得類別與金額，爰本辦法第8條規定應於「計算或分配」時扣費，並得於次年1月31日前，統一繳納。扣費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洽保險人申請寬限至次年2月15日繳納。</p>
<p>九、請問境外基金公司發行之基金(offshore mutual fund)若其投資標的包含國內市場，其基金之配息或配股是否需扣繳補充保險費？</p>	<p>境外基金公司發行之基金(offshore mutual fund)若其投資收益，如屬於所得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即須扣繳補充保險費。</p>

<p>十、是否由基金公司主動告知銷售通路 (i. e. 銀行) 每檔基金配息或配股是否需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否則銀行無法判斷基金投資組合包含國內市場之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信託財產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以信託財產的受託人為扣費義務人。 2. 基金公司所分配之投資受益，如屬於所得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即須扣繳補充保險費。
<p>十一、基金除權是否需要納入？如需納入，由於除權分配時並無現金支付，是否將高於所得下限(5,000)之資料，以年度匯送資料方式給健保局後，由健保局開單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所分配之投資受益，如屬於所得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即須扣繳補充保險費。 2. 基金除權分配給受益人的所得，若達扣費下限，但因無現金可供扣取，扣費義務人可將此資料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依規定申報扣費明細之格式，彙送健保局，由健保局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p>十二、境內基金合併或除權時，若比照所得稅申報的做法，將可能產生利息收入，但因沒有實際的金錢支付，無法於基金合併或除權時扣取補充保險費，是否由扣費義務人造冊提供保險人，由保險人向被保險人收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內基金合併或除權時所分配的所得，如屬於所得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即須扣繳補充保險費。 2. 若因無現金可供扣取，扣費義務人可將此資料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依規定申報扣費明細之格式，彙送健保局，由健保局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p>十三、股利所得的基準日為同一日，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日在不同年度時，是否依最後發放日期進行年度申報？</p>	<p>股利所得的基準日為同一日，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日在不同年度時，應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時點，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扣費明細資料。</p>
<p>十四、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同一國內基金多筆，分屬不同信託帳號，配息時係以基金認定 (ID 歸戶) 或以信託帳號認定？例：A 客戶於 10/15</p>	<p>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係於給付時扣取，無須結算與歸戶，因此，不同信託帳號之給付，依各別信託帳號金額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p>

<p>日單筆申購○○中小基金、10/20日單筆申購○○中小基金及定期定額申購○○中小基金，故分別有甲、乙、丙三個信託帳號，甲信託帳號配息 4,000 元，乙信託帳號配息 3,500 元，丙信託帳號配息 2,000(假設配息所得來源只有 5B 利息)；係以總數 9,500 認定(要扣費)或分開認定(不用扣費)？</p>	
<p>十五、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可以比照利息收入 5,000-20,000 的作業規則，由信託業都提供扣費明細清單給健保局，由健保局負責開單及追繳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利息所得單次給付未達二萬元者，扣費義務人得將資料彙送給健保局，由健保局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2. 信託財產所發生的利息所得如有前述情形，受託人可依前述規定辦理。其餘五項應扣取補充保險費的所得或收入，只要給付金額達扣費下限，扣費義務人皆須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p>十六、因信託業務採行“年度申報”，當外幣利息收入時，可否採行依即時匯率折算台幣是否達到 5,000 扣抵標準，若已達扣抵標準，保留外幣利息至年底申報時，重新依據年底匯率折算台幣申報，並換匯交付至健保局？</p>	<p>信託財產發生之外幣利息收入，扣費義務人得於收入發生時，依前一日或當日即時匯率將利息所得換算為新台幣，計算是否達扣繳上、下限，以外幣預扣補充保險費，於年底再依申報所得稅時之匯率，將扣取之外幣補充保險費換算為新台幣，重新計算補充保險費，並交付給健保局。</p>
<p>十七、由於信託所得所認定的費用採全年累計而非逐筆計算，與二代健保逐筆「就源扣繳」不同。如果費用的認定包含申購費與保管費，逐筆股息或者股利所得如何計算所必要的費用及損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應計收補充保險費的所得或收入，其定義與所得稅法規定相同。故信託財產發生之利息及股利收入可減除的成本及必要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至每筆收入的必要費用及損耗，如為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減除；無法直接明確歸屬者，得依各該所得類別之收入金額占其總收入之比例分攤。

<p>十八、依中央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實務手冊」五、(六)有關租金收入之說明，第1至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機關團體出租不動產予個人時不需收取補充保險費。若符合前述定義之保險對象及機關團體以房屋做為信託財產並出租予自然人，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按月將所收到之信託利益（租金收入）給付予受益人，年終並開立租金收入信託所得憑單予受益人，此種情況是否亦不用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租金收入的扣費義務人。因此，以房屋做為信託財產並出租予自然人時，該筆租金收入於給付受益人時，仍須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p>十九、請提供扣費憑單格式，供扣費義務人使用。</p>	<p>健保局網站二代健保專區項下「書表及檔案格式」，已提供扣費證明(樣張)，供扣費義務人參考使用。</p>
<p>廿、請提供溢繳退費、短繳補扣的標準作業流程，供扣費義務人參考。</p>	<p>健保局網站二代健保專區項下「簡報及實務手冊」已提供溢繳退費、短繳補扣的標準作業流程，另亦已製作相關Q&A置於二代健保專區中。</p>
<p>廿一、扣費明細中資料處理方式只有新增及覆蓋，沒有刪除？若有保險對象申報錯誤時，如何處理？</p>	<p>已申報的扣費明細有誤，欲予更正時，請重新提供正確的明細資料並以覆蓋方式申報即完成資料更正作業。</p>
<p>廿二、請健保局針對信託業與銀行等“扣費義務人”辦理「補充保險費扣繳實務暨電子申報軟體說明會」。</p>	<p>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已於對各類扣費義務人辦理的二代健保說明會中，加強「補充保險費扣繳實務暨電子申報軟體」的使用說明。另亦製作操作說明的影音檔置於下，供扣費義務人參考使用。</p>